

#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继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变更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柒拾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拾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俊、杨红、曹蓓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提名李俊女士、杨红女士、曹蓓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事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会议通知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